

# 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5）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CS053号）

采 购 人：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	2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33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5
- 2、项目名称：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长交采 2024CS053号-1	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东餐厅；	0	0	否	0
2	长交采 2024CS053号-2	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西餐厅；	0	0	否	0
3	长交采 2024CS053号-3	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东餐厅；	0	0	否	0
4	长交采 2024CS053号-1	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西餐厅；	0	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东餐厅；

二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西餐厅；

三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东餐厅；

四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西餐厅；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重大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等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未承诺或承诺虚假的，取消成交资格；

(3) 餐饮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5)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长垣市境内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方式：0373-2157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155602276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p> <p>采购人：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p> <p>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53 号</p> <p>项目内容：</p> <p>一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东餐厅；</p> <p>二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西餐厅；</p> <p>三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东餐厅；</p> <p>四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西餐厅；</p> <p>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注：若投标函中只能填写日历天，请填写1095日历天）；</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金来源：/</p>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p>
5	<p>响应文件份数为：</p> <p>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



	构。
7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11	<b>政府采购政策：</b> <b>政府采购政策：</b> <b>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b>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给予加分。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b></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给予加分。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三、支持残疾人就业</b></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给予加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2	<p>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p>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p>
14	<p>在线开标程序:</p> <p>(1)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p>

	<p>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2)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3) 宣布开标结束。</p>
15	<p>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p>
16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审小组提出的质询等要求。</p>
17	<p>报价：</p> <p>1、项目预算金额为：0 元/标段</p> <p>2、本项目不涉及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上可填报零元，二次报价填报零元</p>
18	<p>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p>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 B. 磋商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六、2020年0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1.2 供应商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附

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应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排版。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11.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11.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11.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传;

11.3.5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3.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入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秘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二）磋商说明

a.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人员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人员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8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携带原件，无要求的可以不携带。

19.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 E. 授予合同

###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于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

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6.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6.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的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

甲方：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学校）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

负责\_\_\_\_\_校区\_\_\_\_\_餐厅食堂委托经营，食堂具体运作由乙方负责，以乙方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乙方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5) 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经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 乙方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 乙方不得在食堂内设置超市、便利店等，不得售卖与食品无关的商品。

(9) 乙方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10) 乙方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1) 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3) 学校实行刷卡消费，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学校师生饭卡充值、食堂往来结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有权了解检查食堂财务状况，对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有权对饭菜质量提出要求，并制定价格标准。

(14)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电、气费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等，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甲方财政资金承担。

(15) 满意度测评。学校监督乙方服务质量，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服务

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测评的主要内容有饭菜质量、价格、品种、服务、卫生与就餐环境等，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采取问卷随机抽测。师生满意度低于 60%时要求乙方整改，学校约谈公司法人，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满意度高于 60%但低于 70%时学校将约谈乙方，要求乙方整改，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满意度高于 70%但低于 80%时学校将约谈乙方，乙方须制定限期整改措施；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时学校将对乙方通报表扬。

## 2、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食堂委托经营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且师生对饭菜质量，价格服务满意。经营期满后，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可视情况再续约。

## 第二条安全质量保证金

按要求和学生实际人数，食堂交纳壹拾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对上级职能部门和学校自查中发现的基本设施设备不完备或不符合标准、制度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操作不规范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隐患，要分别从安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处罚。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安全质量保证金一次扣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乙方在经营期间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达标创级，经营期结束，退还本金，经营问题严重者停业整顿、没收抵押金或清除出校。

注：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出现食品安全风险事故，将动用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等情况的救助或补偿。乙方经营期间若无上述现象，无不良记录，合同期满后，其安全质量保证金如数返还。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

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甲方指定校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全程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3)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4)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好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5)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食堂内场地及学校设施设备(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提供给乙方使用。

(6) 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但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上级主管部门禁止销售的食品)、文具、冷饮；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开设小卖部，如以上情况出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8)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管权力，并制定有详细监管细则，食品价格由经营者制定经学校审定后执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监管细则》。

(9)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食堂负责人)应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10)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独立自主开展各项餐饮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经营期内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渍。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消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6)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若发生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7) 食堂的水电费、泔水处理费、充卡人员工资费用由乙方自负，若食堂停水、停电乙方(负责人)应有应急措施充分保证食堂正常运行，食堂使用燃料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

(8) 食堂内加工间、更衣间、仓库、而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配备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操作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另支付卫生管理费用。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1) 乙方应在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划分级评定信息，严禁涂改或遮盖。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定点集中采购的方式，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65%，做到微利经营，确保净利润率控制在10%以内。

(13) 乙方必须遵守《长垣职专学校食堂监管细则》如有违反按细则规定执行。

(14) 乙方严禁采购以下列内容：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

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 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产品。

c.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d. 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相关食品相关产品。

e. 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15) 售饭期间保证热饭热菜热汤供应，各餐厅要分为二次炒菜，保证第四节课和第二批就餐学生能正常就餐。

(16) 乙方对其经营的餐厅安全问题负责，应在餐厅内提示警示标识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用餐者受到伤害，乙方根据过错程度大小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安全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资产自行处理，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如有损坏和丢失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自负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每次抵扣或上交违约金直至全部，做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若超过违约金，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如数交纳。

6、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及所交承包费不予退。

7、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 未遵守《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4)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5)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8)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9)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条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8、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经常对电路、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 2 日内改正。一旦因乙方操作引发如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一个月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否则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无偿

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经教体局连续两学期考评不合格的；
-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5、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6、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 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经教体局考评连续三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 第八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文件执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长垣技师学院（\_\_校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及学校基本情况：

东校区位于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南校区位于南蒲街道办事处，在校生均为 4000 人以上，学校餐厅各分为东、西两个餐厅，拟采购四个运营商分别运营，划分标段如下：

一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东餐厅；

（东餐厅建筑面积约 2451 平方米，共有 1540 个就餐座位。）

二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校区食堂西餐厅；

（西餐厅建筑面积约 1067 平方米，共有 735 个就餐座位。）

三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东餐厅；

（东餐厅建筑面积 2195 平方米，共有 900 个就餐座位）

四标段：运营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西餐厅；

（西餐厅建筑面积约 1528 平方米，共有 800 个就餐座位）

### 二、委托经营方式：

为适应新形势，提升服务品质，两校区食堂面向社会招标引入优质餐饮公司委托经营，食堂经营要求主食副食特色餐饮科学配置，经营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管。

###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如因政策原因不允许社会化经营的，合同自行终止。

### 四、经营服务要求

1、成交企业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成交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成交企业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成交企业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成交企业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

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企业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成交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5、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期间因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成交企业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成交企业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成交企业不得在食堂内设置超市、便利店等，不得售卖与食品无关的商品。

9、成交企业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米面油等大宗食品由学校招标定点采购，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10、成交企业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1、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2、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3、成交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电、气费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零星维修费等。

14、合同期满后，餐饮企业选择自动退出或参加新一轮招投标，未能中标的视为正常退出。

15、成交企业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

16、餐饮企业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 未遵守《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 经教体局连续两学期考评不合格的。

(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5) 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 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7) 经教体局考评连续三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9)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10)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11)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它原因引起就餐者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3)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14)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

(15)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16)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17、凡因非正常情况退出的餐饮企业，五年内不得参加本校食堂委托经营的投标。

18、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成交企业负责。

19、食堂具体运作由成交企业负责，以成交企业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成交企业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20、中标后中标方需按合同要求交纳 10 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经营期结束，退还本金。问题严重者停业整顿、没收抵押金或清除出校。

注：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出现食品安全风险事故，将动用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等情况的救助或补偿。乙方在管理期内若无上述现象，无不良记录，合同期满后，其安全质量保证金如数返还。

21、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工作的通知》教财〔2020〕267 号文件精神，《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学校免收租赁费，水电费自理，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占实际食堂收入的 65%以上，做到微利经营，确保净利润率控制在 10%以内，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22、委托经营的食堂要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被委托单位负责集中采购，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杜绝浪费和原材料遗失；

注：根据长政办（2022）26 号《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引进餐饮公司要把实地考察作为重点，规定由教体局组织考察组对成交供应商的办公地点、经营场所、管理能力水平经营业绩实地考察，一经发现与响应文件不相符情况，取消成交资格；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人员2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人员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磋商程序

#### 3.1. 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1.3 磋商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3.2. 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3.2.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
- (3)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重大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等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未承诺或承诺虚假的,取消成交资格;
- (6) 餐饮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 串通, 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的;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 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5、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共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分值	评价标准
商务部分 (58分)	资质	12分	(1) 提供有效的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提供有效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提供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 提供有效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 提供有效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 提供有效的 5A 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7) 提供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备注: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企业信用	6分	(1) 有 3A 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 (2) 有 3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 1 分; (3) 有 3A 立信单位证书得 1 分; (4) 有 3A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得 1 分; (5) 有 3A 餐饮管理服务行业诚信单位证书得 1 分; (6) 有 3A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得 1 分; 备注: 提供上述内容对应的证书和网上查询截图。

	<b>业绩</b>	5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项正在经营的类似团餐业绩合同且就餐人数在2000人以上或合同营业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m <sup>2</sup> 的得1分，满分5分（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及甲方院校证明。）
	<b>荣誉</b>	12分	1、2019年以来所经营的项目获得过省、市教育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化食堂”荣誉的得5分，提供查询截图及牌匾。 2、2019年以来获得餐饮行业协会30强的得4分，提供牌匾； 3、获得过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得3分； （备注：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b>国家级荣誉</b>	6分	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网址查询截图。）
	<b>人员配置</b>	7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及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少一项不得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3. 在同一项目服务3年及以上的得1分（需甲方出具证明） 4.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2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得2分
4分		拟派厨师长 厨师长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及公共营养师职称的得4分（需提供查询截图，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	
5分		拟派到本项目其他团队成员 1. 具有高级配餐师的得1分； 2. 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的得1分； 3. 具有高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1分； 4. 提供一级公共营养师得1分；	



			5.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1 分。 <b>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b>
	<b>小微企业</b>	1 分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得 1 分
<b>技术部分 (42分)</b>	供餐服务方案	5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5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 5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 5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 5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 4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4 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食堂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 4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	4 分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 4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出现紧急事件的处理(包括停电、停水、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断餐应急处理、盗窃应急处理、打架斗殴应急处理等),完整、科学合理计 6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1 分，不

			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承诺在委托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并提供及时有效、科学的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4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合理、一般得1分。

说明：

1、以上打分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分别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六、2020年0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交易编号为：\_\_\_\_\_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至。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我们收到了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函等资格证明资料



## 六、2020年0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及电话	项目内容	是否获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须附业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服务期内，若未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商进行失信处理。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给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给予加分。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加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为大型企业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十、技术标部分

##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部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  
委托经营采购项目\_\_标段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5）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53 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